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半年報	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,2個月內報送	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　號	10981-03-04

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 下　半年

行政區別	遊樂場所(處)			機械遊樂設施(座)				安全檢查項目(座)			檢查缺失處理情形(座)				
	總計	營業中	停止使用	總計	營業中	停止使用	拆除	已領得使用執照	備有保養修護紀錄	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	限期改善	罰緩並限期改善	勒令停止使用	停止供水供電	封閉或拆除
總　計	4	3	1	18	16	2	0	16	16	16					
松山區															
信義區															
大安區															
中山區	2	1	1	4	2	2	0	2	2	2					
中正區															
大同區															
萬華區															
文山區															
南港區															
內湖區															
士林區	2	2	0	14	14	0	0	14	14	14					
北投區					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107年　1 月　8 日編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使用科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6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(紙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981-03-04 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行政區域內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遊樂區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；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依據「建築法」及「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按「遊樂場所」、「機械遊樂設施」、「安全檢查項目」及「檢查處理情形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遊樂場所停止使用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遊樂場所。

(二)機械遊樂設施設停止使用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(四)備有保養修護紀錄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(五)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：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之機械遊樂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6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內政部營建署(紙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